

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组织编制单位：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

评价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3
1.1	任务由来	3
1.2	规划概述	4
2	区域环境质量	10
2.1	大气环境质量	10
2.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10
2.3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2.4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2.5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2.6	底泥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2
3	环境影响分析	13
4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6
5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8
6	公众参与	19
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
8	联系方式	20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增长方式粗放、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矛盾突出等问题频现。2012年，党的十八大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明确提出，要“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抓手，也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重要突破口。目前，在我国中东部，特别是沿海地区许多城市均建立了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江苏省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或邳州高新区)始建于2004年3月，2016年5月正式获批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又名“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铅循环经济产业园”)是邳州高新区的“区中园”，位于邳州市中心城区东南部，邳州高新区南部。2012年7月，徐州市政府“徐政复[2012]20号”批准设立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铅(涉重金属)产业集聚区。2013年8月，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评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关于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铅(涉重金属)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3〕156号)。园区现已基本形成了再生铅、铅蓄电池产业链。

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时间较早，与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存在诸多不适应，难以有效指导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为长远谋划循环经济产业园未来的发展，园区管委会于2020年8月组织编制《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建设规划(2020-2035)》，并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划范围和面积同上一轮规划环评：东邻省道270东南绕城线，北至连霍高速公路，南至七支渠，西至陇海大道延长线，规划面积4.3平方公里。产业发展方向为：利用邳州市再生铅产业现有基础，立足废电池回收和加工利用基地的地缘

优势，延长产业链，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适度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再生塑料、铅酸蓄电池、危废规模化综合利用与处置，深度延伸产业链，形成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处置、再利用的循环经济体系。不断创新现有的节能减排技术，持续降低能耗及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要求：“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开发区，以及设区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在新建、改造、升级时均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管委会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建设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收委托后，在园区管委会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审查，作为开发区环境管理的依据。

1.2 规划概述

1.2.1 产业定位

利用邳州市再生铅产业现有基础，立足废电池回收和加工利用基地的地缘优势，延长产业链，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适度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再生塑料、铅酸蓄电池、危废规模化综合利用与处置，深度延伸产业链，形成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处置、再利用的循环经济体系。不断创新现有的节能减排技术，持续降低能耗及污染物排放量。

1.2.2 规划目标

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的规划目标是：与周边区域协调发展、功能先进、配套完善、环境优良、具有活力和持续发展潜力的现代化循环经济产业园。

1、坚持科学发展观，与邳州市发展有机衔接，充分发挥规模产业

的带动作用，带动产业结构的升级优化，逐渐向科技型循环经济产业园转移。

2、高标准、高起点，坚持生态环境优先，加强设施配套，构筑人与自然有机融合的、

生态健康的空间环境。

3、充分发挥河流的资源特色，将水、绿、园有机结合，并体现徐州的文化特色，创造富有特色的现代化工业区。

1.2.3 规划范围、期限

规划时段：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9 年，近期 2020-2025 年。

发展范围：东邻省道 270 东南绕城线，北至连霍高速公路，南至七支渠，西至陇海大道延长线，总用地面积约 4.3 平方公里。

1.2.4 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根据再生铅产业的产业流程，秉承循环经济规划理念，拓展和延伸产业链，加强园区产业之间的关系，各企业之间通过中间产品和废弃物的相互交换而相互衔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结构。空间布局结构可概括为“两轴、两带、三片区”。

两轴：沿春兴路的产业发展轴，沿建秋河和七支渠的滨水景观轴；

两带：沿连徐高速公路的公园景观带，沿西气东输线的绿地防护带。

三片区：

再生铅及铅酸蓄电池生产区——循环产业园西部，西邻陇海大道，南至七支渠，北至霍连高速公路，东至炮车大道、危废规模化综合利用与处置区，该区主要从事再生铅及铅酸蓄电池生产，其中再生铅冶炼区维持在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目前用地范围内，其余区域从事铅酸蓄电池生产。

塑料再生利用区——循环产业园中部,东至省道 270 东南绕城线,南至春兴路,西至炮车大道,北至霍连高速公路。该区域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的再生产。

危废规模化综合利用与处置区——循环产业园东部,东至省道 270 东南绕城线,南至七支渠,西至再生铅及铅酸蓄电池生产区,北至春兴路。主要从事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1.2.5 土地利用规划

本规划用地中可开发用地包括工业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市政用地、道路交通用地等,总用地面积约为 433.11 公顷。未来用地建设以工业为主,并根据发展需要配置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

规划建设用地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 1 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表

分类		一级分类	面积 （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09 工业用地	236.47	54.60%	56.18%
		1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0.39	13.94%	14.35%
		12 公用设施用地	17.52	4.05%	4.16%
		13 绿地与广场用地	106.51	24.59%	25.31%
		小计	420.89	97.18%	100.00%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20 陆地水域	12.22	2.82%	
总计			433.11	100 %	-

1.2.6 基础设施规划

1.2.6.1 给水工程规划

近期规划区采用区域供水管网供水,区域供水管沿炮车大道引入,管径为 DN300,厂区自备深水井作为辅助水源,给水管网沿主要道路铺设;远期规划区统一采用区域供水管网供水,原有深水井作为备用水源。

规划给水主干管沿炮车大道、太湖大道及春兴路敷设,管径

DN300，配水管管径根据地块的用水量选用 DN200。给水管网环状布置，确保生产、生活和消防等用水安全。

1.2.6.2 污水工程规划

循环产业园污水厂现状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日，远期扩建至为 1.0 万立方米/日。位于春兴路与建秋河交叉口东南侧，控制用地 1.1 公顷。主要接纳连霍高速公路以南区域的综合污水，处理深度为一级 A（生化处理），污水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尾水导流系统。

规划污水干管管径为 800mm。污水支管最小管径为 600mm。污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结合区域现状管网，定在道路西侧、北侧。

1.2.6.3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管道：结合该地块地形及竖向规划确定的标高，规划片区用地内的雨水就近排入沿道路敷设的雨水管沟。初期雨水经过截流管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处理，其余雨水排入防护河，以利于各工厂进行中水回用，保证工业用地的雨水不随意外排。

雨水处理及排放：

（1）规划范围内，建秋河与七支渠按 20 年一遇设置堤坝，避免在日常情况下，规划范围内雨水经过处理后漫流进入建秋河与七支渠。

（2）各个厂区需自建防护河和初期雨水蓄水池，保障厂区内初期雨水不外排。

（3）工业用地外围设置防护河，河宽 13 米，深 3 米，用于蓄存雨水，同时防护河兼具防止意外情况下工厂废水外溢到规划范围线外的作用，因此禁止工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防护河。防护河内需种植针对重金属有吸附作用的植物，以利于重金属的吸附和沉淀。

（3）污水处理厂与雨水应急处理点均具备排涝泵站，当超标准暴雨来临时，将防护河内多余雨水排出，同时对排出的雨水进行简易处理。

(4) 建秋河东西两个防护河之间通过穿河管连接，防护河内雨水需经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检测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可通过雨水提升泵站有组织地排入河道，防护河内雨水需不间断进行水质监测和处理。

1.2.6.4 供热工程规划

(1) 热源规划

规划园区热源点为邳州中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供热，位于春兴路南侧、太湖大道东侧、S270 以西，可年供蒸汽量 128 万立方米。热力输送管网采用 DN400 钢管，铺设总长 26.86 公里，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总共“五横四纵”九条热力主管网，其中“五横”包括春兴路 3.65 千米、滨湖大道 3.8 千米、富民路 4.22 千米、富美路 2.87 千米、富达路 2.2 千米；“四纵”包括三先大道 2.14 千米、炮车大道 3.45 千米、争先路 1.69 千米、太湖大道 2.84 千米，管网为架空建设。

(2) 供热管网规划

工业用户用汽可由供热管道引入蒸汽，直接或降压使用，冬季采暖用户可通过换热站将蒸汽置换为采暖热水，由二级管网送往各用户。管道采用预制保温管道，热力管道可酌情采用地上敷设。穿越河流采用架空敷设，穿道路采用通行地沟或顶管穿越。结合热源点位置及热负荷经济供热半径。

1.2.6.1 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气量预测

规划管道天然气普及率达 100%，预测园区工业用户用气量约为 662.1 万标立方米/年。

(2) 气源规划

规划循环经济产业园燃气气源引自河源石油天然气调压站。

(3) 供气管网

燃气管网将与城市市政管网统一规划，规划从炮车大道、太湖大

道引入市政燃气管网，管径为 De200。

2 区域环境质量

2.1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邳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园区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NO_2 、 SO_2 、 CO 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其余基本因子 PM_{10} 、 $\text{PM}_{2.5}$ 和 O_3 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监测结果，各补充监测点位评价因子氟化物、Pb、As、Hg、Cd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HCl（小时值）、硫酸雾、 NH_3 、 H_2S 、甲苯、二甲苯、TVOC、甲醛、环氧氯丙烷、氯、锰及其化合物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二噁英满足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

与原规划环评时相比，园区内大气硫酸雾日均值、甲苯小时值、氟化物日均值均较原环评监测数据有所下降，另外部分点位二甲苯小时值、氟化物日均值也有所下降，而硫酸雾小时值有所上升。铅日均值除新春兴厂区有所下降外，其余点位铅日均值有所上升。

建议园区控制颗粒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驻，重点关注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的工艺废气控制情况，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落实大气污染物区域总量减排方案，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由监测结果可见，六支渠、建秋河、七支渠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京杭运河断面各水质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与原规划环评数据均值相比，SS 值、pH 值比原环评监测数值增大。园

区应保证区内企业废水接管率达到 100%要求或回用不外排，并做好废水排放监管工作；加快推进产业园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的削减计划，完善管网铺设，避免河流水质进一步恶化

2.3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园区内及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各监测点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

昼间噪声较原区域环评增加，增幅为增幅为 1.7~4.35dB（A）。园区在注重开发建设的同时也应加强噪声防护措施。

2.4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区域地下水的各污染物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现状新春兴厂区（危废库周边）、小洋电源厂内包气带浸溶液各污染物浓度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包气带现状良好。

与原规划环评时相比，pH 值增大，但仍为Ⅰ类；耗氧量增大，由Ⅰ类转变为Ⅱ~Ⅲ类；蓄电池区氟化物浓度略升高，但仍为Ⅰ类；硫酸盐除建邱村浓度有所升高，但仍为Ⅱ类；汞有两个点位浓度升高，但仍为Ⅰ类。建议采取园区渗漏和防渗性检查，强化园区地下水监测预警，并加强园区监管等措施。

2.5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园区内建设用地监测点的各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园区外村庄（下风向葛程村、上风向天齐村）监测点的各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园区外农用地监测点的各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相应标准。

园区两个测点 pH 值、汞、铅、镉监测数据较原区域环评时均有所上升，

蓄电池组装区测点的镍较原区域环评时有所上升。建议园区进一步注重对土壤环境的保护，加强对园区土壤的跟踪管理。进一步加强土壤监控，进行动态监测。

2.6 底泥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附近底泥中 pH、铜、铅、锌、铬、镍、汞、镉、砷各指标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标准。

pH、汞、铅、镉、铬、镍监测数据较原区域环评时均有所上升，其中汞、砷、铅、镉、镍浓度上升幅度较大。建议今后园区应进一步注重对底泥环境的保护，加强跟踪管理。

3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

区域内 SO₂、NO₂、CO、Pb、砷、汞、镉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氟化物、氨、HC1、TVOC、硫酸雾、非甲烷总烃、二噁英短期浓度叠加现状浓度后能够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贡献值均达标。

(2) 地表水环境

各企业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水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不含重金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进南水北调东线徐州市截污导流工程，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引用《南水北调东线徐州市截污导流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尾水在入河排污口以下新沂河北岸形成岸边污染带，至新沂河沭阳闸以下北偏泓水质可以达新沂河水环境质量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园区所在区域地下水较敏感，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渗滤液泄漏，对地下水无影响。在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水或污染物渗漏情况下，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范围和距离大小主要取决于污染物渗漏量的大小、污染因子的浓度、地下水径流的方向、水力梯度、含水层的渗透性和富水性，以及弥散度的大小。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长期泄漏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但整体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地下水径流的下游方向。污染物在地下水对流作用的影响下，污染中心区域向下游方向迁移，同时在弥散作用的影响下，污染羽的范围向四周扩散。由于园区所在区域地下水水力梯度较小，污染物迁移速度也较慢。在预测的较长时间内，污染范围仍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和河流造成显著不利

影响。

考虑到地下水环境监测及保护措施，在园区下游会设有地下水监测点，一旦监测到污染物超标，监测点监测信息会在较短时间内有响应，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污染物迁移的控制和修复，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的迁移。所以，上述条件一般不会对极端非正常工况下长期运行。

因此园区内企业需对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水源地产生影响。在对项目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系统，强化地下水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

采取合理的固废处理处置手段，可以使园区产生的固废不外排，避免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固废收集、处置过程中应注意运输安全、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处置场址的选择等因素，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

（5）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只要加强园区内噪声源的规划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综合治理措施，在区内部道路两侧规划建设绿化工程，在重点区域设置声屏障和隔 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就可以将声环境质量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不会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6）土壤环境

当区内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园区要求区内工业企业用地必须做好生产区和贮存区地面硬化工作，且四周设有防渗处理的地沟，因此正常情况下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很小。

（7）生态环境

园区建设对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可避免的影响，但通过合理的规划与建设，能尽可能将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8）环境风险评价

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园区的事故风险可以接受，但应进一步进行控制和预防。规划区建设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和提高风险预防和控制能力，及时编制、修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和减轻事故造成的后果。

4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园区未占用基本农田，在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优化开发时序等前提下，基本符合《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园区产业布局、发展目标、定位及产业规划等与《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江苏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徐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徐州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徐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等区域规划及政策要求基本一致。

邳州循环经济产业园东部涉及《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限制开发区，未占用基本农田，园区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优化开发时序；园区规划建秋河东为工业用地，与邳州市总体规划不完全相符。建议邳州市政府将园区用地纳入下轮土地规划调整范围，在上位规划得到调整的前提下，园区用地规划与之相符。

(2) 与相关产业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等产业政策和规划。

(3) 与环保法规、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园区环保设施建设、入园企业环保审核等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国家及地方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及文件要求，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

《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18〕411号）等相关涉重行业政策要求；园区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5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禁止建设燃煤锅炉和炉窑，园区内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必须建设加热装置的，燃料应使用清洁能源；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合理规划布局；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禁止引进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水污染减缓措施：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严格实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含重金属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含重金属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接入尾水导流工程，初期雨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全部回用区内企业不外排。

噪声污染减缓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须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要按有关规定，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申报登记手续；合理布局区内的企业，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

固体污染减缓措施：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提高区域内一般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建造或改建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按废物的形态、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放，并设专业人员进行连续管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建造在地质构造稳定的地带，远离居民点和自然水体，危险化工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的防护区域以外。危险废物存放和处置设施在施工前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应按江苏省省政府颁发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园区规划，

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处置。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规划要求，沿路、沿水系两侧设置防护绿带，是有效隔绝交通干线与周边功能区之间干扰，以及保障水系生态安全的重要手段。保持现状主要水系格局，加强河道生态化整治和河岸带生态建设，改善水环境质量，维持堤岸自然生态属性。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主要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监测三个方面进行实施。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进一步建设完善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管理，对于区内拟关停或搬迁的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在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基础上，科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同时加强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作。

6 公众参与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了解规划区内及周边公众对该园区发展所持的观点和态度，了解该规划实施对社会、经济及环境的影响范围，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民主化和公众化。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公开发布，对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建设规划的基本概况等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公开发布，对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建设规划环评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

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园区影响范围内关注本项目的公众，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规划组织编制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7 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针对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提出了优化调整工业用地格局、完善基础设施规划、控制开发强度、增加设置绿化带以及提高行业准入门槛等一系列对策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方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8 联系方式

（1）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规划单位：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

联系人：吴科

联系电话：0516-86600566

邮箱：371647317@qq.com

（2）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25-68568024

邮箱：xuw@nuep.com.cn